



尊濟編



光緒九年仲春  
武昌書局校刊

光緒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刑部主事臣楊恩鴻閣中書臣楊同樞恭繕進呈



光緒四年十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都察院奏主事楊恩海等呈進伊祖楊景仁所輯籌濟  
編二函當交南書房翰林閱看據稱是書於荒政事宜極爲詳  
備實爲有用之書並據楊恩海等呈稱是書現在本籍開雕將  
次竣事着沈葆楨吳元炳俟板片刊竣酌量刷印若干分咨行  
各省用裨荒政所進原書著甯覽欽此



具呈刑部主事楊恩海內閣中書楊同樞謹

呈爲祖書專輯荒政懇請代

職恩海

奏進呈事竊

之祖同樞

之曾祖楊景仁嘉慶戊午科舉

人由內閣中書洵升刑部安徽司員外郎于道光三年養親  
回籍適值江南水災躬辦賑務悉心籌畫措置有條桑梓飢  
民頗多存活因念救荒本無善策而監古自有良模苟診屣  
之驟逢將考求而已晚用是詳求利病參酌古今凡豫防於  
未災之先補救於方災之時綏輯於既災之後條引經史參  
以眾說編爲三十二卷名曰籌濟編付諸剞劂冀廣流傳嗣

後道光十一年湖北水災采用是書辦理賑撫著有成效布  
政使衍慶重行序刊今經兵燹板均毀失去年晉豫奇災疊  
蒙

京累次恭讀

諭旨知災黎之呼籲實廩

聖主之痼瘵本月十八日復奉

上諭酌撥東漕以濟西賑職等仰見

皇太后

皇上軫念民艱有加無已之至意因俯念職祖是書搜輯經史一

以我

朝

成憲為宗揆之近日辦理情形亦有符合是否可備

采擇施行謹將籌濟編繕錄一通裝潢兩帙并粘具同鄉官印結

敬求

奏請恭呈

御覽伏候

憲奪謹呈

光緒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奏本

不... 奏本...

奏本...

奏本...

奏本...

皇上軫念民艱有以無已之至意因俯念... 奏本...

鄂中重刊籌濟編序

經濟之學非書不傳脗與之量以行為大孔子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事之為愈也申公之言治道曰為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然則著書立說乃儒者不得已之苦心而

一

充性分之所固有殫職分之所當為則達而在上者之責任也善乎荀子論治之一言曰有治人無治法周書大匡解述文王之荒政括其要語第曰官考厥職鄉問其人而已以是言之徒法不能自行為政在於得人得

人以共任而後濟人利物諸大政可  
次第舉行若常熟楊氏之籌濟編所  
謂經濟之書是也著書者既備采良  
法美意以為荒政助殆不得已之苦  
心宗瀛曩撫中州奉

朝廷頒發曾梓而布之今膺

二

簡命督楚與長洲壺公共事一方和衷圖  
治凡

國計民生所當思患豫防者方賴諸君  
子匡我不逮得以漸而舉適轄境有  
賑務僚友請重梓是編乃出所藏本  
付之願有心者請之於素而從事者

勿託之空言書成用弁數語於端  
光緒八年歲在壬午嘉平月下澣督  
楚使者六安涂宗瀛撰并書



序

吾友楊君靜閑曩官比部著有式敬編治獄者久已奉爲圭  
臬上年冬乞假歸省又以救荒一書向尠音本蒐羅史籍蒼  
萃排比得三十二卷名曰籌濟編予惟宋司馬康之言曰自  
古聖賢之君非無水旱惟有以待之則不爲甚害蓋救之於  
旣荒之後不如備之於未荒之前周禮十二政尙已自漢以  
來勤求上理代有循良農桑水利之經蠲緩振貸之制積貯  
歛散之規良法美意備載前史學古入官者慮無不以民事  
爲兢兢顧或簿書鞅掌無暇勤求不幸而遇偏災張皇補苴  
以救目前卽有毅然敢爲樂以一身救百姓而行之未得其  
宜卒至百弊叢生而實惠未逮始悔講求之不早晚矣東坡  
贈劉正叔詩云平生學問只流俗眾裏笙竽誰比數忽令獨  
奏鳳將雛倉猝欲吹那得譜誠能講求於平日取用於臨時  
仰體

聖天子視民如傷之心下慰吾民慈父母之望設誠而致行之則  
是編固卽牧民之譜也夫

道光六年歲在丙戌孟夏之月愚弟潘世恩識

籌濟編

序一

一

序

籌濟編三十二卷常熟楊比部靜閑先生輯蓋取古今荒政之可行者類次排纂條分件繫之疏通證明之良以救荒無善策而自有其策與其過荒而補苴不如未荒而籌備誠使爲民牧者事理達於平時偶值偏災措之有本上以紓

聖天子宵旰之憂下以託窮黎數十百萬之命於戲其用心可不爲至哉今夫牧民之官民之身家之所寄也年穀順成安於無事民與官若相遠一有旱乾水溢則哀號之聲顛連之狀不忍聞而不能不聞不忍覩而不能不覩彼民所冀於官之

序二

一

聞之覩之者謂必有以生活我也夫民固力能自生活者也至力窮而望之於官良足悲矣居官者誠知民以生活望我而我必有以生活之則籌備之方不可不圖之於早也良醫之爲醫也布指知脈取古方損益之藥性之溫涼和劑之輕重了然於胸中施之以其宜而後沈疴可蠲元氣可復若臨證而取辦其不殆也僅矣先生是書古方之大成也有未病之方有既病之方有病後攝補之方而醫之道盡牧民者民之醫也庸醫誤一人病者猶戒而絕之官之所醫奚翅數十百萬輩且皆在凋劫困偪九死一生之時得其方則生不得

則速之死既爲之官卽爲之醫矣其得謂生死與我無與乎  
有是方而無待於用不失爲良醫有是方而適資其用又各  
視夫時與地以損益之民之疾痛庶可以少瘳也哉雖然法  
之所以行者意也必使意之及民無弗實而法始不爲虛文  
必先使意之在己無弗實而法始不爲虛器且法本無弊者  
也意不實則弊生因弊而廢法是以噎廢食也故官能實一  
事之意卽民受一事之賜凡政盡然况救荒其尤亟者乎先  
生是書感癸未之災而作是歲也

則徐陳臬江蘇與賑卹蠲

簡命緩之事邇膺

序二

二

簡命來撫此邦甚懼無以樂利吾民所願牧民之官通民疾苦而  
意無弗實則是書皆扁鵲倉公所宜讀者也益願與郡縣諸  
君共勉之矣先生諱景仁嘉慶戊午科舉人由中書歷官刑  
部安徽司員外別著有式敬編五卷慎庶獄也次子希銓與  
則徐同歲舉進士入詞館季子希鏞舉辛巳恩科順天鄉  
試畱心民瘼者其後必昌矧有撫字之任者乎是又可以勸  
矣道光壬辰冬十月年家子林則徐拜譔

重刻籌濟編敘

光緒戊寅春三月常熟楊君恩海眎其祖靜閑先生所輯籌濟編三十二卷鴻章受而卒讀嗟然曰是書也不特備荒良法迺古今仁人君子濟世之全術也亟勸重鐫以永其傳其秋九月工成繕本由都察院奏進

詔敕大吏印頒各行省先生之澤被天下益宏而楊君復貽書屬敘其簡端敘曰郵治之世非無災祲而民不甚病者司牧者之彌其闕也然舉天下明眡待盡之民環顧而請命則勢有所不給憂民者圖之於豫盡其心與力所能爲雖時和歲豐

籌濟編

序三

一

民物阜康而不敢釋此慮也天之生斯民也任一鄉者一鄉之民待牧焉任一縣者一縣之民待牧焉推而至於郡於行省於天下莫不皆然豈惟如是而已匹夫行善利澤在一鄉一縣積而充之可以振動天下蓋人民之量具於人人古之人任天下事能使有責者盡其責無責者盡其量然後天地生民之道推暨而不窮近歲北方大旱自畿輔以往西踰太行跨大河達秦隴南瀕淮漢東傳海方地數千里愆陽扇炎槁壤龜坼山童木枯穀果天闕公私無儲流亾載塗背棄骨肉不相顧卹飢寒羸億踣乎溝壑者不可勝數也鴻章忝居

高位蒿目疚心博求拯濟之術招賢獎能省災勸分集糧平糶餽窮黎開井泉發籽種籌巨帑利轉運亦賴諸君子戮力相佐知無不爲爲無不勉風聲所鼓薄海內外航輦恐後振救不過十二三未能憊然於懷然後知古昔盛時遇饑歲而不爲害者其備皆豫於數十年前乘時藉權積累經營非一朝夕之功也先生是編有治本之要有濟急之漙有先事之備有臨事之機有事後之培養有事外之補救譬如醫者治疾可謂集古方之大成者已雖然同是方也或驟用則效屢用則窒施之此則協施之彼則誤無他不審乎時與地之宜也夫成漙不可廢而運用在一心心之憂民無已則無不盡之心與力而仁術備如是而不審乎時與地之宜者未之有也先生學問根柢經史居鄉居官講求經世術試之輒效主廬州講席先君子嘗著籍門下今讀是編嘉謨善政燦然畢具後之牧民者通其意而推行之於戲其獨備荒也哉

光緒四年冬十一月門下晚生李鴻章謹序

粵若虞廷之命五臣也首以黎民阻飢爲慮而數教明刑皆  
後之誠以民飢則亂之源無以爲生而不樂生自知必死而  
不畏死教無可施刑無可怵是以聖人治天下必先救民飢  
以制治於未亂也惟命稷布穀祇豫謀乎八口之無飢而臨  
事救飢之策未備焉蓋荒政至周禮而始詳也自漢以還卹  
災匡乏見於典籍者善政徽言班班可考我

朝

聖

聖相承敬

籌濟編

序四

天勤民綏豐屢告偶遇偏災

德洋

恩普物靡不得其所

皇上紹隆

前緒

怙昌垓埏道光三年癸未直隸江蘇等省被水疊沛

德音賑卹蠲緩補救多方不惜數百萬帑金以蘇民困又興水利

慎倉儲善後之圖靡不詳盡

知周乎萬物而

道濟天下固宜有荒歲無荒民沐浴

膏澤皞皞如也

景仁

奉職秋曹於是冬乞假歸省適至江南查辦

災賑因於晨昏之暇旁搜古今救荒諸書分條採輯彙而存之夫事不監古無由廣見聞增識力也而不驗之當今之務亦無以審時勢之宜而通其變然則酌古準今觀其會通庶幾臻於美善乎伏思荒政條件浩繁而提其綱詳其目數大端足以盡之謹登蠲卹

功令於卷首崇憲典昭法守也發端列濟荒總論舉宏綱撮機要也先報災達下情去壅蔽也次救災急當務拯艱危也次

籌濟編

序四

二

勘災核虛實也次審戶防遺濫也次發賑卹災之正事措注必周也次煮賑療飢於當陔接濟孔殷也次平糶次通商劑盈虛招懋遷也次勸輸次任卹誘好施切同患也次借貸給牛種計代匱也次興工俯畚揭就傭直也次議蠲豁額賦乎惠心也次議緩息追呼紓民力也次輯流移憐蕩析免道殣也次視存亡憫號寒悲瘥天也次保幼收棄孩謀生聚也次戢暴鋤強悍靖囂陵也此濟荒之大略也有與災禳若不相涉而適相感者省愆以格幽則禱神次之拔窳以宣滯則理刑次之復有與旱潦迭相因而豫相制者毗於旱而寧稼者

殄則除蝗次之毗於水而殃民者殲則伐蛟次之又次曰撫瘡痍凋瘵初平亟培養也又次曰尙儉樸淨靡是懲端習俗也允若茲荒政具舉矣然徒法不能以自行擇人而使資經畫也任賢能次之按籍而稽杜侵冒也嚴保甲次之若乃災未至而策於事先災已弭而防於事後曰修水利以時蓄洩曰勸農功以課耕獲曰裕倉儲以待歛散此有備無患之永圖也而又有協濟之權策以備雜糧終之虞艱食充枵腹也未附救火一條由救荒推類及之憫焚如全生命也各條事實格言俱按時代編次

籌濟編

序四

三

國朝則就所見名臣之嘉謨碩儒之篤論分類排纂而其政蹟不詳懼有掛漏也前弁以短引探源經義後繫以按語竊抒臆見以究指歸而於

當代之章程所爲因時損益以布諸實政者每條依次綴緝用誌梗概敬述

列聖諭旨俾司牧者得所折衷益穆然於

聖天子紹

聞衣

德言視民如傷之至意若合符節也夫堯水湯旱雖盛世不能無荒

而唐之民作息相忘商之民室家相慶惟堯湯如天之仁大德之懋有以補天地之缺憾而釐工隳績守典承休亦賴百官修輔焉程子曰一命之士苟存心愛物於人必有所濟景仁不揣樛昧輯成是編曷敢云有濟也亦籌其可濟云爾世有康濟爲懷曲垂省覽加之裁擇於以軫民瘼布皇仁參攷古與今之典兼權時與地之宜釐奸剔弊設誠於內而致行之實政務矢以實心治人不虛夫治法安見苦匏之供不足佐舟楫之用也哉

道光四年甲申季冬朝議大夫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

籌濟編

序四

四

審處前內閣中書協辦侍讀楊景仁謹識

不似... 天... 人... 夫... 苦... 處... 內... 處... 苦... 匏... 之... 供... 不... 足... 佐... 舟... 楫... 之... 用... 也... 哉

皇... 古... 與... 今... 之... 典... 兼... 權... 時... 與... 地... 之... 宜... 釐... 奸... 剔... 弊... 設... 誠... 於... 內... 而... 致... 行... 之... 實... 政... 務... 矢... 以... 實... 心... 治... 人... 不... 虛... 夫... 治... 法... 安... 見... 苦... 匏... 之... 供... 不... 足... 佐... 舟... 楫... 之... 用... 也... 哉

而... 皇... 仁... 參... 攷... 古... 與... 今... 之... 典... 兼... 權... 時... 與... 地... 之... 宜... 釐... 奸... 剔... 弊... 設... 誠... 於... 內... 而... 致... 行... 之... 實... 政... 務... 矢... 以... 實... 心... 治... 人... 不... 虛... 夫... 治... 法... 安... 見... 苦... 匏... 之... 供... 不... 足... 佐... 舟... 楫... 之... 用... 也... 哉

籌濟編凡例

一濟人之事救荒祇其一端而一端可見全體如賢能保甲水利農功等項不專於救荒而皆與荒政相維繫景仁於辛巳歲輯式敬編以治獄關乎生人之命也而辨荒亦生命所關因復纂是編名曰籌濟夫盈不忘虧豐必慮歉雖處豐亨之會宜防饑饉之辰亦惟綜良法以計生全已矣

一是編卷首謹載蠲卹

功令從會典及戶部則例與刑部律例內錄出以定遵循總論

揭其綱目自報災至崇儉樸括乎濟荒之始終條理禱神

籌濟編

凡例

理刑感於無形除蝗伐蛟過於旣兆在賢能嚴保甲以清其源修水利勸農功裕倉儲以豫於先而維於後備雜糧以盡其餘救火以推其類

一每條前引語推闡事所由始義必宗經蓋後世良法往往本於三代也周官禮記注疏淵源最古是以徵引不厭其繁至事實則皆根據子史不復以經訓相雜所採漢書詞頗質奧間存唐顏師古等原註俾易詮解三國志係宋裴松之註事有附見註中者一例摭摭俱詞足以指實

一前言往行自夏商以迄勝國按代編入

國朝祇述名臣哲士之議論規條未載事實小註及按語中偶  
引一二事以作印證

一各條後謹加按語疏通證明於每事利病源流揭其要指

所引事例並恭錄

列聖諭旨自順治元年起至嘉慶十七年止悉據新纂會典事例有

隨時更定者俱按先後編次

諭旨有不能全載者括以等因二字若前後

旨意相符則詳載其最先者其在後者比類綴述其略間有從他書

徵引者例亦准此

籌濟編

凡例

二

本朝

列聖惠政

德音累牘難罄謹就所見撮述大要艱於以管窺天而宏規鉅目已

可略見一斑

一蠲賑之典史不絕書兩漢去古未遠憲度著明引證較詳

亞斯之代識其大者以例其餘誠不免掛一漏萬而每朝

郵民實政可由斯以見梗概其有處置得宜議論深切者

則縷述之以爲軌範

一 荒政規條如審戶發賑等項各事宜均經前賢斟酌釐定臻於妥善者詳載以便循行其所訂良規或後同於前即不重出

一 視存亡尚儉樸之類非僅爲拯饑起見而所採之嘉謨茂矩切於濟荒者爲多不敢泛引

一 勸輸及勸農功兩條後各附臆說因義係更端非按語所能盡一知半解竊比芻蕘

一 是編悉據子史通鑑通考儒先文集及各郡邑志分類採入校核原書注明出處間有事出子史等書而文見於類

籌濟編

凡例

三

纂諸書內者既就所見之書援引卽注某書名目

一 事見兩書自依正史採錄其或他書較史文詳明卽從他書

一 所載各條事多關涉有一事而彼此俱宜援引者已見此條則彼條卽不復載以避繁複亦有一事而彼此互見者

詳略各從其所重事本同條共貫理當互鏡參觀

一 是編卷帙稍繁援據羣書有事理無關緊要及詞句可省處節去以歸簡淨不敢稍有增改致失本書之舊

一 各條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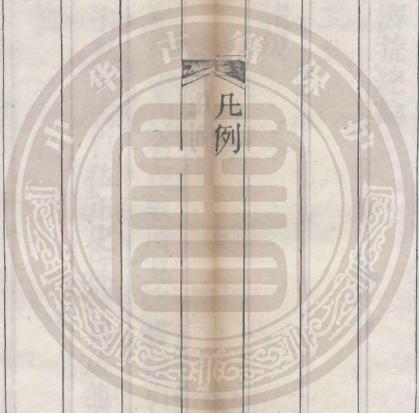
本朝名臣奏議論說內有應擡字樣俱仍當時之舊至按語中  
恭錄

列聖諭旨敬謹三擡第二行以後兩擡餘悉遵式擡寫

籌濟編

凡例

四



本冊字里衣履編第內有應擡字樣俱仍當時之舊至按語中

恭錄

卷一

籌濟編目錄

朝議大夫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前內閣中書協辦侍讀楊景仁謹輯

卷首

獨郵

功令

卷一

濟荒總論

卷二

報災

籌濟編

目錄

卷三

救災

卷四

勘災

卷五

審戶

附冊式票式

卷六

發賑

卷七

卷七 煮賑

卷八

卷九 平糶

卷十

卷十一 通商

卷十二

卷十三 勸輸

卷十四 附授官勸賑說

卷十五 圖賑說

卷十六 救災有福說

卷十七 安富以救貧說

卷十八

卷十九

卷二十 借貸

卷二十一 興工

卷二十二 議蠲

卷二十三 議緩

卷二十四

卷二十五

籌濟編

目錄

二

輯流移

卷十七

視存亡

卷十八

保幼

卷十九

戢暴

卷二十

禱神

籌濟編

卷二十一

理刑

卷二十二

除蝗

卷二十三

伐蛟

卷二十四

撫瘡痍

卷二十五

目錄

尙儉樸

卷二十六

任賢能

卷二十七

嚴保甲

卷二十八

修水利

卷二十九

勸農功

附田制說

棉布說

異端游惰耗農食說

籌濟編

卷三十

裕倉儲

卷三十一

備雜糧

卷三十二

救火

附

目錄

四

籌濟編卷首

朝議大夫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刑閣中書協辦侍讀楊景仁恭錄

大綱恤

功令

謹按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知古而不知今。雖有施濟之心。

淹通之識。而見之行事。往往扞格難通。則以未能究心當代

之章程。兼總條貫。以臻於盡善也。我闕樂員士。而令典亦亦

不其朝陳紀立綱。重熙累洽。新章煥發。自宜外鑒。更不代證。伏

顯謨承烈。覆育萬方。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皇上寅紹

丕基。勤求民隱。辦理災賑。渥澤覃敷。雖臨幾自有化。裁要不外。監於

成憲。通其變。而使民宜之也。夫荒政關繫民生。而令典布在

方策。規畫極纖悉。運量徧寰區。該五三六經載籍之傳。揭數

千百年恤災之道。有倫有要。郁郁乎煥哉。蠲恤一門。詳見

大清會典。若網在綱。輕重同得。戶部則例。具列濟荒之政。

大清律例。有檢踏災傷。錢糧條著。在戶律。繫以條例。觀其會通。

較若畫一。大指政在養民。去一分弊。斯受一分惠。杜漸防微。

籌法至嚴。而意至美也。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所賴典常作之師。

焉敬彙錄之爲蠲恤

功令冠於卷首

古者以保息養萬民歲有不登則聚之以荒政

國家頻賜天下租稅鰥寡孤獨者有養其保息斯民者至矣一

方告飢百出其道以拯救之荒政于是乎詳焉所以有備無

患而民不失其所也

凡保息之政十 一曰賜復 二曰免稅 三曰蠲免 四曰賑濟 五曰蠲免 六曰蠲免 七曰蠲免 八曰蠲免 九曰蠲免 十曰蠲免

國家府修事和屢豐既告務本節用繁費不興於是

德音時沛賜復天下一年計地之遠近以爲先後凡三年而徧蓋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二

曠典也至于卹民之艱或免新或除舊

省方所至或賜半或賜全均由部遵 諭速行使生民共受昇平之福 二曰免科江浙財賦甲天下前

代以來賦浮於田小民困于輸納

殊恩墨沛命有司覈實先後免江蘇正賦共六十五萬浙江正賦

共十有二萬七千七百兩有奇民力以紓其他直省賦浮于

田者報墾升科不實者山側嶺畔闢地奇零者江渚河洲海

墾田圯於水者利興于山藪旺竭不常貨集于關津往來靡

定者以及叢雜之課累積于因沿科斂之條弊生于豪猾者

稽其賦稅。雖載在地官之籍。悉與蠲除。三曰除役。城郭宮室橋梁道路河渠墉防。凡有大興作。皆出公帑。計工授直。古所謂力役之徵。並弛之。官司所涖。公私差遣。則有水陸舟車。廩署需用。則有廚匠薪蔬。吉嘉典禮。則有采章服物。或出自公帑。或取給養廉。自昔里甲之供億。商行之承直。一切報裁。京師四曰振煥。獨設養濟院。以居窮民無告者。自

京師以逮直省。皆有養也。土著之民。願入者收之。如流落異鄉。視其年尚能歸籍者。詢其里居。移文本集收養。其不能歸籍。察實隨在收養。歲給銀米。冬給棉衣。各有差。民有力者能出財。飲助爲嘉獎。以勸之。道府以事至所屬州縣。必親爲巡視。如屋宇不修。事廢弛者。胥役侵漁者。經理之官。劾道府容隱。並論如法。五曰養幼孤。

京師廣渠門設有嬰堂。收養嬰孩之遺棄者。給庫帑立產。歲收租息。以供乳哺之費。順天府尹覈其實而支給之。直省則有司經理。倡好義之民。以廣其惠濟。擇良善爲衆所信服者。董其事。所收嬰孩。記其年月日時。及長有願爲子孫者。登諸籍而予之。其本家有訪求者。歸之。六曰收羈窮。五方之民多

聚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三

京師有貧病無依者。五城各設棲流所以收養之。日給錢米有差。隆冬酌給棉被。所備一人扶持之。病故者給棺以瘞。標識其處。以待其家訪尋者。其費由部關支。冬十月至春三月。五城設廠爲飯。以食羈旅行乞者。其米由通倉關支。巡城御史督兵馬司指揮舉行。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親省視之。廣寧門外設普濟堂。貧給飲食。病有醫藥。沒爲斂瘞。起于紳民好義者捐設。歲頒崇文門稅銀千兩。京倉米二百石。以倡率之。七日安節孝。婦女矢志守節。養舅姑。撫遺孤者。或貧無以自存。命有司察訪。給糧以養之。俾有所依賴。歲終以支給之。

數具冊達部。八曰卹薄宦。直省丞簿以下罷官回籍者。資斧維艱。給以道里之費。身故。給以歸喪之費。學官距本邑五百里外者。回籍亦如之。歲終。部綜直省支給之數覆核之。具疏以聞。

九曰矜罪囚。民罹罪繫圜土。飢寒切膚。命司獄者體恤之。自刑部以逮直省按察使司府州縣獄。每四日給食米鹽菜。隆冬給棉布襦袴。歲終具冊送部稽核。十日撫難夷。外洋夷民航海貿易。猝遇飄風。舟楫失利。幸及內洋海岸者。命督撫京飭所屬官加意撫綏。賞給糗糧。修完舟楫。禁海濱之人利其

資財所攜貨物。商爲持平市易。遣歸本國。以廣柔遠之恩。  
凡荒政十有二。一曰救災。川澤水溢。湮田禾。漂廬舍。有司  
率衆救濟。申報上司。視所壞民。居辨其爲茅苦。爲瓴甓。給修  
理費。各有差。有傷人者。加卹之。督撫立與施行。具疏以

聞。有意玩濡遲。致民衆流離者。惟督撫之罪。二曰拯饑。水旱成  
災。督撫疏

聞。卽行撫卹。先給饑民一月糧。以免待哺。乃察被災之輕重。及民  
之極貧者。與其次貧者。除撫卹一月外。被災六分者。極貧予

一月糧。被災七八分者。極貧予兩月糧。次貧一月。被災九分

籌濟編

卷首 獨恤功令

五

者。極貧予三月糧。次貧兩月。被災十分者。極貧予四月糧。次  
貧三月。每戶計口日授米五合。幼弱半之。如米穀不足。則依  
時價以銀代給。州縣官親爲省視。極貧之外。凡乏食者。皆作  
次貧。毋許遺漏。具籍申府司巡撫。以達于部。預爲文告。列戶  
口姓名。首力農者。次游手無藝業者。書其發粟散財之數。與  
日月次第。使民周知。頒之票。以爲信。以防牙儉之冒。領轉售  
者。設廠城中。必當四履之中。鄉村則視居人稠集之地。集待  
振之民於廠。成戶者。給以米一月。一發。榮獨不能自舉。火者  
爲粥以食之。每日一發。飢民赴廠者。男左女右。老弱先壯者

後其自遠鄉來赴者令就食于廩方冬爲謀棲止及春和而後遣還寒士則學官具籍牒州縣官移粟糶舍就給以別於齊民胥吏楮墨諸費官爲齎發以杜其需索若災出非常督撫特疏以

聞則因時因地而量度之或於極貧加至五六月七八月次貧加至三四月五六月不拘常格有不盡心撫字及胥吏侵蝕致澤不下逮者論如法三日平糶穀賤傷農則增價以糶穀貴傷民則減價以糶倉名常平此常法也若歲或大饑有司先酌時價應減之數以報督撫覈定具奏卽與施行設廩城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六

中及四鄉示期出糶以濟民食其散糶之法與拯饑同如倉穀不足則動庫帑遣官告糶於鄰省再不足則截留漕糧以濟之矣市價旣平而止發倉儲者糶穀還倉動庫帑者易銀歸庫截漕糧者或增入常平或報部候撥皆因時酌定有經理不善者論如法四曰貸粟或歉收之後方春民乏籽種貧不能耕或早禾初插夏遇水旱及旣雨旣霽民貧不能耕種速命府州縣開常平倉或社倉出穀貸之俾耕插有資以待秋熟其兵丁之貧乏者亦貸焉及秋視其收成之豐歉收成在八分以上者加息徵還七分者免息徵還六分者本年

徵還其半。來年再徵其半。五分以下者。均緩徵以待來秋之熟。若上年被災稍重。初得豐收。其還倉也。亦準免息。直省有向不加息者。各從其土俗之宜。

特旨本息均免者。率視督撫奏請。卽與豁除。五日蠲賦。年不順

成。命有司察其實。而蠲其租賦。視被災之輕重。以別其宜。蠲之數。被災十分者。蠲賦十分之七。九分者。蠲賦十分之六。八分者。蠲賦十分之四。七分者。蠲賦十分之二。六分五分者。均蠲賦十分之一。六日緩徵。如屢豐之後。忽遇偏災。雖民不重困。而輸賦維艱。或積歉之歲。舊負未償。新逋又至。廼緩其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七

催科之期。以寬民力。被災八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輸。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輸。均期至次年麥熟起徵。若次年又無麥。則期至秋收後徵之。仍按其應緩之年。麥後遞緩至秋後。其帶徵之數已多。亦視督撫奏請。

特旨均與豁除。七日通商。年不順成。令鄰境毋遏糴。以通有無。

商旅販米穀赴市者。關無幾詞。市毋減價。俾聞風輳集。東南夷國島嶼。大者地多產穀。瀕海諸省。船客出洋貿易者。令其歸船載米。爲減稅以招徠之。歲豐穀賤。則復其舊。八日勸輸。縉紳士民有敦任卹之風者。遇歲之不登。或輸粟。或輸銀。

糴穀。或助官拯饑。或依官價減糶。或利及族姻。或施及鄉里。由州縣而府而司道而督撫。爲表其間。視所輸之多寡。以爲差等。過二三百石者。以聞於

朝。官予紀錄。民予品銜。以旌獎之。九曰嚴奏報之期。州縣官遇

水旱。卽申知府直隸州布政使司。達於巡撫。巡撫具疏以

聞。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愆期及匿災不奏報者。論如法。巡撫疏聞下部。部行覆勘。逮其察實請拯也。以四十五日爲期。其報可舉行。造冊達部也。以兩月爲期。逾期者論。至督撫奏報水旱。每降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八

旨先事綢繆。則較具疏部覈之期。更爲迅速。十曰辨災傷之等。爲水爲旱爲風爲雹爲蟲。各有輕重。夏災旣告。如晚禾可種。及田有一歲再熟者。俟秋熟旣穫。再定其分數。若夏種秋收之田。災後不及晚耕者。則不俟秋後。卽以成災論。秋災旣告。督撫委鄰邑官會本邑牧令履畝親勘。辨其成災五分至十分。以別其爲蠲爲緩之宜。及拯濟多寡之數。疏聞。卽舉荒政之宜行者。速布於民。其受災重者。或

特命廷臣。或該督撫經紀其事。未及分數者。雖不成災。亦省視民力。以酌行緩貸之政。十有一曰興土功。使民就傭。歲饑有

力之家。皆罷興作。閒民轉移任執事者。生計益艱。廼命有司相時地之宜。鳩工庀材。或築城垣。或濬溝渠。或固隄防。或治倉廩。俾廢墜可修。而民就傭賃得食。以免於阻饑。事竣則疏報所濟饑民與所費工築之數。由部覆核而奏銷之。十有二日。反流亡使民生聚。郡邑猝被災祲。州縣官曉示百姓。毋得遠行覓食。輕去鄉土。卽給一月糧以撫安之。其已出在外者。所在有司。勸諭還鄉。以就拯貸。老弱被疾者。暫爲留養。春和遣歸。欲歸無力者。計其費資給之。以上大清會典

報災

籌濟編

卷首

籌恤功令

九

一地方遇有災傷。該督撫先將被災情形日期飛章題報。夏災限六月終旬。秋災限九月終旬。甘肅省地氣較遲。夏災不出七月。半秋災不出十月。半題後續被災傷。一例速奏。凡州縣報災到省。准其扣除程限。督撫司道府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迅速詳題。若遲延半月以內。遞至三月以外者。按月日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隱匿者嚴加議處。

勘災

一州縣地方被災。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于知府同知通判內遴委委員。沿河地方兼委河員會同該州縣迅詣災所。履畝確

勘將被災分數按照區圖村莊逐加分別申報司道該管道員覆行稽查加結詳請督撫具題倘或刪減分數嚴加議處其勘報限期州縣官扣除程限定限四十日上司官以州縣報到日爲始定限五日統於四十五日內勘明題報如逾限半月以內遞至三月以外者分別議處上司屬員一例處分

一州縣勘報災傷分數除旱災以漸而成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原報被水被霜被風災地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予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于正限內勘報請題不准

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報重災另起限期勘報

一委員協勘災務不據實勘報扶同出結者與本管官一例處分其勘災道府大員不親往踏勘祇據印委各官印結率行加結轉報者該督撫題參

一遇災傷異常之處責成該督撫輕騎減從親往踏勘將應行賑恤事宜一面奏聞如濫委屬員貽誤滋弊及聽從不肖有司違例供應者嚴加議處凡督撫親勘災地係督撫同城省分酌留一員彈壓係督撫專駐省分酌留藩臬兩司彈壓

一地方報災之後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目爲指荒地畝不令趕種留待勘報分數

致誤農時者。上司屬員一例嚴加議處。

災蠲地丁

一凡水旱成災。地方官將災戶原納地丁正賦。作為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被災六分五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一。山西省未經攤征之丁銀。及無地災戶丁銀。統隨地糧應蠲分數一律請蠲。於蠲免冊內分款造報。奉天省被災丁銀。按成災分數。分年帶徵。

一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十一

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有奉

旨緩徵及督撫題明緩徵者。緩至次年麥熟以後。其次年麥熟錢糧。遞行緩至秋成。若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督撫另疏題明。將應緩至麥熟以後錢糧。再緩至秋成以後。新舊並納。

一直省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中之成熟鄉莊。應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徵收。

災蠲耗羨

一災蠲地丁正賦之年其隨正耗羨銀兩按照被災分數一律驗蠲。

被災蠲緩漕項

一民田內應徵漕糧及漕項銀米被災之年或應分年帶徵或與地丁正耗錢糧一律蠲免該督撫確核具題請旨定奪。

災蠲官租

一八旗官地被災該管官將災戶原納租銀作為十分按災請蠲被災十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五被災九分者蠲原租十分之四被災八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二被災七分者蠲原租十分之一被災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數其原納租銀槩緩至來年麥熟後啓徵。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三

一江蘇省吳縣公田一萬二千五百餘畝額徵餘租米石如遇歉收之年準其照民田之例勘明災分同該縣正賦一律蠲緩。

蠲賦溢完流抵

一恭遇蠲免錢糧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以後。文到以前。已輸在官者。準流抵次年。應完正賦。若官吏朦  
混隱匿。照侵盜錢糧律治罪。

業戶遇蠲減租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

上諭。朕臨御以來。加惠元元。將雍正十二年以前各省民欠錢糧。悉  
行寬免。誠以民爲邦本。治天下之道。莫先于愛民。愛民之道。減賦  
蠲租爲首務也。惟是輸納錢糧。多由業戶。則蠲免之典。大槩業戶  
邀恩者居多。彼無業窮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尙  
非公溥之義。若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三

徒滋紛擾。然業戶受朕惠者。當十捐其五。以分惠佃戶。亦未爲不  
可。近聞江南已有嚮義樂輸之業戶。情願蠲免佃戶之租者。閭閻  
興仁讓之風。朕實嘉悅。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  
減。彼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  
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  
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此非捐修公項之比。有司當善體朕意。虛  
心開導。以興仁讓而均惠澤。若彼刁頑佃戶。藉此觀望遷延。則仍  
治以抗租之罪。朕視天下業戶佃戶。皆吾赤子。恩欲其均也。業戶  
霑朕之恩。佃戶又得拜業戶之惠。則君民一心。彼此體卹。以人和

感召

天和行見風雨以時屢豐可慶矣欽此

乾隆五十五年奉

上諭今歲朕屆八旬壽辰。敷錫兆民。普天臚慶。特降恩旨。將乾隆五十五年各直省應徵錢糧通行蠲免。農民等可均沾惠澤。因思紳衿富戶田產較多之家。皆有佃戶領種地畝。按歲交租。今業主既曉諭各就業主情願。令其推朕愛民之心。自行酌量。將佃戶應交地租。量予減收。亦不必定以限制。官爲勉強抑勒。務使力作小民。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十四

共享盈寧之樂。以副朕孚惠閭閻廣宣湛澗至意。欽此。

蠲免給單

一州縣災蠲錢糧及蒙

恩指蠲分數錢糧。該管官奉蠲之後。遵照出示曉諭。刊刻免單。按戶付執。並取具里長甘結。詳請咨送部科察核。若不給免單。或給而不實。該官吏均以違

旨計贓論罪。胥役需索。按律嚴究。失察官議處。

一凡遇蠲免錢糧。年分令各該州縣查明應徵應免數目。預期開單申繳藩司。細加核定。發回刊刻。填給各業戶收執。仍

照單開各欸。大張告示。遍貼曉諭。以昭慎重。

奉蠲不實

一州縣衛所官奉蠲錢糧。或先期徵存。不行流抵。或既奉蠲免。不爲扣除。或故行出示遲延。指稱別有徵欸。及雖爲扣除。而不及蠲額者。均以侵欺論罪。失察各上司俱分別查議。

查賑

一凡災地應賑戶口。應委正佐官分地確查。親填入冊。不得假手胥役。其災戶內有貢監生員赤貧應賑者。責成該學教官冊報入賑。倘有不肖紳衿。及吏役人等。串通捏冒。察出革職。若查賑官開報不實。或徇縱冒濫。或挾私妄駁者。均以不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五

職叅治

一凡地方被災。該管官一面將田地成災分數。依限勘報。一面將應賑戶口。迅查開賑。另詳請題。若災戶數少。易于查察者。卽于踏勘災田限內帶查併報。

散賑

一民田秋月水旱成災。該督撫一面題報情形。一面飭屬發

倉。將乏食貧民。不論成災分數。均先行正賑一個月。

盛京旗地官莊

地及站丁被災各先借一個月口糧。卽于加賑月分內扣除。不作正賑。民地被災。正賑例與直省同。仍於四十

五日限內。按查明成災分數。分哲極貧次貧。具題加賑。盛京旗地

官莊地及站丁被災。加賑均不論極貧次貧。被災十分者。極貧加賑四個月。次貧

加賑三個月。盛京旗地官莊地被災十分者加賑五個月。被災九個月。站丁被災十分者加賑九個月。被災九

分者。極貧加賑三個月。次貧加賑兩個月。盛京旗地官莊地被災九分者加賑

五個月。站丁被災九分者。被災八分七分者。極貧加賑兩個月。次

貧加賑一個月。盛京旗地被災八分七分者加賑四個月。官莊地被災八分者加賑五個月。被災七分者

加賑四個月。站丁被災七分者。被災六分者。極貧加賑一個月。盛京

旗地被災六分者加賑三個月。官莊地被災六分者加賑四個月。站丁被災六分者加賑六個月。被災五分

者。酌借來春口糧。盛京旗地官莊地被災五分者加賑三個月。站丁被災六分者加賑六個月。應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賑每口米數。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二合五勺。按日合月。小

建扣除。盛京旗地官莊地站丁災賑米數。大口月給米二斗五升。小口減半。民地災賑米數。例與直省同。銀

米兼給。穀則倍之。貧生饑軍。各隨坐落地方與賑。江南省各衛饑軍。准

其一體與賑。住居災地營兵。除本身及家口。在三間散貧民。口以內者。不准入賑。外其多餘家口。仍准入賑。閒散貧民。

同力田災民一體給賑。聞賑歸來者。並准入冊賑卹。貧生賑

糧。由該學教官散給。災民賑糧。由州縣親身散給。江南省泗州衛饑軍。

由該衛自行散給。州縣不能兼顧。該督撫委員協同辦理。凡散賑處

所在。城設廠之外。仍於四鄉分廠。其運米腳費。同賑濟銀米。

事竣一體題銷。若賑畢之後。間遇青黃不接。仍准該州縣詳

請平糶。或酌借口糧。其有連年積歉。及當年災出非常。須於  
正賑加賑之外。再加賑卹者。該督撫臨時題請。

一州縣散賑。責成該管道府監察。如州縣辦理不實不力。致  
有遺濫。累及災民者。揭報該督撫。以不職題參。其協辦賑務

正佐官扶同捏結。與本管官一例處分。若道府不親往督查。  
率據州縣印結加結申報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地方遇有賑卹。該管官將所報成災分數。應賑戶口月分  
先期宣示。及賑畢。再將已賑戶口銀米各數。覆行通諭。若宣  
示本無不實。賑濟亦無遺濫。而奸民藉端要挾請賑者。依律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究擬

折賑米價

一凡折賑米價。有奉

恩旨加增折給者。以奉

旨之日為始。其奉

旨以前。仍按定價折給。事竣。分督日期報銷。乾隆四十一年議准

米一石定價銀一兩二錢。貧生折賑。每米一石。定價銀一兩

河南浙江江西三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二兩二錢。每穀

一石。定價六錢。山東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甘肅雲南七省

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每穀一石。定價伍錢。山西省折

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六錢。每穀一石。定價九錢六分。奉  
天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六錢。每穀一石。定價三錢。陝西

省折賑。每米一石。定價一兩二錢。每穀一石。定價六錢。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五省。向不折賑。

### 冊房修費

一地方猝被水災。該管官確查沖冊房屋。淹斃人畜。分別撫卹。用過銀兩。統入田地災案內報銷。

一奉天省水沖旗民房屋修費銀。全沖者。每間三兩。尚有木料者。每間二兩。尚有上蓋者。每間八錢。凡驗給冊房修費。以二人合給一間銀兩。如人口數多。所住房少。仍按實住間數核給。又淹斃人口埋葬。每口給倉米五石。無家屬者官爲驗埋。

## 籌濟編

### 卷首 蠲恤功令

天

一直隸省水沖民房修費銀。全沖者。瓦房每間一兩六錢。土草房每間八錢。尚有木料者。瓦房每間一兩。土草房每間五錢。稍有坍塌者。瓦房每間六錢。土草房每間三錢。如瓦草房全應移建者。每間加地基銀五錢。凡驗給冊房修費。每戶仍不得過三間之數。又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山東省水沖民房露宿之時。不論極貧次貧。又次貧。按戶先給搭棚銀五錢。水退後分別驗給修費銀兩。極貧每戶一兩五錢。次貧每戶一兩。又次貧每戶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

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山西省水冲民房修費銀。全坍者，瓦房每間一兩二錢，土房每間八錢。半坍者，瓦房每間五錢，土房每間四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河南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江蘇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七錢五分，草房每間四錢五分。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自五錢至八錢爲率，每小口自二錢五分至四錢爲率。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九

一安徽省水冲民房修費銀。極貧之戶，瓦房每間四錢，草房每間三錢。次貧之戶，瓦房每間三錢，草房每間二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江西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八錢，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五錢，每小口八錢。

一福建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五錢，草房每間五錢。每間各二錢五分。草披每間一錢二分五釐。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擊破漂沒民船修費銀，大船每隻三兩，中船每隻二兩，小船每隻一兩。生存舵工水手量給

路費。

一浙江省水冲民房修費銀。樓房每間二兩。瓦平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草披每間五錢五分。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湖北湖南二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五錢。草房每間三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一兩。每小口五錢。

一陝西省水冲民房修費銀。全冲者瓦房每間二兩。草房每間一兩。未全冲者半給。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淹斃牲畜。無論數目。每戶給銀五錢。

籌濟編

卷首 調恤功令

三

一甘肅省水冲民房修費銀。冲沒無存者每間一兩。泡倒者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冲斃牲畜。每戶給銀五錢。

一四川省水冲民房修費銀。冲沒者瓦房每間二兩。草房每間一兩。坍塌者瓦房每間一兩。草房每間五錢。凡被冲瓦草房竹木尙存者。每間修費銀自一錢至五錢爲率。按情形輕重核給。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

一廣東省水冲民房修費銀。大瓦房全倒者每間一兩。半倒者每間五錢。小瓦房大草房大茅草房全倒者每間五錢。半

倒者每間二錢五分，小草房小茅草房全倒者，每間二錢五分，半倒者每間一錢二分五釐，吹揭瓦房每間一錢，擊破漂沒民船修費銀，大船每隻一兩，小船每隻三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壓傷人口撫卹銀，每口三錢，一廣西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銀八錢，米五斗，草房每間銀五錢，米五斗，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口一兩，冲壞水車修費銀，大者每座四錢，中者每座三錢，小者每座二錢，冲壞堰壩修費銀，每座自六兩至十兩爲率，按情形輕重核給。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三

一雲南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一兩五錢，草房每間一兩，坍塌修費銀，每堵二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口一兩五錢。

一貴州省水冲民房修費銀，瓦房每間八錢，草房每間五錢，淹斃人口埋葬銀，每大口二兩，每小口一兩，一民間失火延燒房屋，地方官確勘情形，酌加撫卹所需銀兩，于存公項下支銷。

隆冬煮賑

一京師五城，每年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按城設廠煮粥賑濟，每城每日給十成稔米二石，柴薪銀一兩。

每年開賑之初由部先期題明知照都察院暨倉場衙門屆期該巡城御史備具文領徑赴倉場衙門請領米石并赴部請領薪銀每日散賑由該御史親身散給該都察院堂官不時稽察倘有不肖官吏私易米色通同侵蝕者指名題參每年用過銀米由五城報銷乾隆四十年遇閏十月經都察院諭旨展于十月十五日開賑等因欽遵在案

一直省省會地方昭京師五城例冬月煮賑江蘇省長洲元

底各設一廠煮賑豐年煮賑一個月歉歲加展一個月每日需粥米二合每小口日需粥米一合每大小口四十日需鹽菜一斤每斤銷價銀一分每廠書役九名每名日給飯米一升每廠水火夫一十二名每名日給工食米三升每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三

用米一石需薯糠一十七挽每挽銷價銀九釐每廠日需草一擔每擔銷價銀一錢每廠夜需燈油一斤每斤銷價銀四分五釐每廠所需搭棚工料添備什物價銀隨時核實支銷凡米石于鎮江府截漕贈米內動給銀兩于存公項下動給江蘇省江蘇省城南昌新建每歲歲底煮賑以四五十日為率不論大小口每日日需粥米四合每廠火夫二十名每日共給食米一斗所需米石于節備倉穀項下動給陝西省咸寧長安二縣每歲歲底南北兩關設廠煮賑以一月四十五日為率所需銀米于道倉盈餘項下動給其或夏秋被災較重例賑之外准予近城處所煮粥兼賑

士商捐賑

一凡紳衿士民有於歉歲出資捐賑者準親赴布政司衙門具呈不許州縣查報其本人所捐之項並聽自行經理事竣

由督撫核實。捐數多者題請議敘。少者給與匾額。若州縣官抑勒派捐。或以少報多。濫邀議敘者。從重議處。土豪胥吏於該戶樂輸時。干涉漁利者。依律查究。

一鹽商於地方偏災。樂為捐賑者。聽其自便。若糾結公捐。而暗增成本。借名取償者。查究失察之該管官。併予議處。

### 查勘災賑公費

一凡查勘地方災賑。除現任正印及丞倅等官不准支給盤費外。教職及縣丞佐雜候補試用等官。俱按日支給盤費。

福建二省委員不支盤費。所帶書吏跟役口糧雜費。均一體支銷。奉天省

### 籌濟編

#### 卷首 調恤功令

三

經歴教職等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三錢。准帶跟役二名。巡檢典史等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五分。准帶跟役四名。凡跟役每名日給飯食銀五分。所查係大州縣。准帶書役四名。中州縣。准帶書役三名。小州縣。准帶書役二名。書役每名日給飯食紙筆銀一錢。直隸省。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二錢六分。六釐。有奇。准帶書役四名。每厥准設書役二名。衙役四名。斗級四名。每名日給飯食銀四分。給單造冊等項。紙張每萬戶給銀七兩六錢七分。有奇。山東省。官每員日給銀一錢。跟役四名。每名日給銀五分。造冊書役每名日給銀六分。紙張筆墨等銀。按賑穀每一千石。給銀八錢。西省。委員隨帶書役人等。每名日給飯食銀六分。查造冊籍。賑票等項。需用紙張筆墨等銀。事竣核實報銷。河南省。佐雜教職等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隨帶承書一名。跟役一名。正印官。隨帶承書一名。跟役二名。每名均日給飯食銀三分。造冊紙張每一千戶。給銀六分。四釐。賑票紙張每千戶。給銀八分。四釐。繕寫冊籍每千戶。給飯食銀三分。江蘇安徽湖南三省。試用候補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三錢。教職佐雜。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書役每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吉

名日給飯食銀五分給單造冊紙張工費每千戶給單費銀二錢造冊每頁給銀二釐。福建省委員隨每名日給飯食銀二分雇情繕書每名日給工雇筆資銀五分造冊筆墨紙張油燭核實報銷。江西省知縣佐雜教職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每官一員隨帶承書一名正印官帶跟役一名俱每名日給盤費銀三分造冊紙張每千戶給銀六分四釐賑票。浙江省錢坐船一隻日給薪水銀一紙價每千戶給銀八分四釐。浙江省錢坐船一隻日給薪水銀一飯食銀三錢二分隨帶經書二名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小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隨從人役三名五名不等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隨從人役三名五名不等每名日給飯食銀三分船一隻日給船錢飯食銀二錢隨從人役三名五名不等每名米廠所書役匠人俱照例支給查造冊籍紙張于公費等銀內動用據湖北省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兩每實報銷。湖北省州縣給造冊紙張銀十兩。陝西省派委官員及本州縣佐雜每官一員日給口食銀八分隨帶書役工匠人等每名日給口食銀四分調委隔屬每官一員日支口食銀一錢跟役每名支口食銀五分官役每員各給騎驛一頭每頭每百里給腳價銀二錢查造冊籍印刷賬票包封

賑銀封袋等項所需甘肅省官每員日給盤費銀一錢跟役紙張價值核實報銷。一名日給盤費銀五分官役各給馱驛一頭每頭每雲南省地方官及委員道府州縣每員名里給腳價銀二錢帶書辦二名差役三名馬夫一名佐雜等官帶書辦一名差役一名每名日給米一京升鹽菜銀一分五釐造冊所需紙筆飯食人工等項每冊一頁共給銀一分于可庫銅息銀內給發

督捕蝗蝻

一直省濱臨湖河低窪之處須防蝻子化生該督撫嚴飭所屬每年於二三月早為防範實力搜查一有蝻種萌動即多撥兵役人夫及時撲捕或掘地取種或於水涸草枯之際縱火焚燒各該州縣據實稟報該督撫具奏倘有心諱飾不早

撲除以致長翅飛騰者一經發覺重治其罪

嘉慶七年修纂

### 鄰封協捕

一地方遇有蝗蝻一面通報上司一面徑移鄰封州縣星馳協捕其通報文內即將有蝗鄉村鄰近某州縣業經移文協捕之處逐一聲明仍將鄰封官到境日期續報上司查核若鄰封官推諉遷延嚴參議處

### 捕蝗公費

一換易收買蝗蝻及捕蝗兵役人夫酌給飯食俱準動支公項令同城教職佐雜等官會同地方官給發開報該管上司

###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三

核實報銷其有所費無多地方官自行給辦實能去害利稼者該督撫據實奏請議敘其已動公項仍致滋害傷稼者奏

請著賠

直隸省捕蝗人夫分別大口每名給錢十文米一升小口每名給錢五文米五合每錢一千每米一石俱

作銀一兩長蘆所屬鹽場地方雇夫撲捕壯丁日給米一升幼丁日給米五合又老幼男婦自行捕蝻一斗給米五升

江蘇省捕蝗雇募人夫每名日給倉米一升每處每日所集人夫不得過五百名收買蝗蝻每斗給錢二十文挖掘蝻種

每升給錢一十文安徽省捕蝗雇募人夫每天一名日給米一升每處每日最多者不得過五百名挖掘未出土蝻子

每斗給銀五錢已出土跳躍成形者每升給錢二十文長翅

飛騰者每斗給錢四十文每草一束價銀五釐每柴一束價銀一分每日每處柴不得過一百束草不得過二百束

### 捕蝗禁令

一地方遇有蝗蝻州縣官輕騎滅從督率佐雜等官處處親到偕民撲捕隨地住宿寺廟不得派民供應州縣報有蝗蝻該上司躬親督捕夫馬不得派自民間如違例滋擾跟役需索藉端科派者該管督撫嚴查從重治罪

一地方官撲捕蝗蝻需用民夫不得委之胥役地保科派擾累倘農民畏向他處撲捕有妨農務勾通地甲胥役囑託買放及貧民希圖捕蝗得價私匿蝻種聽其滋生延害者均按律嚴參治罪

捕蝗損禾給價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三

一地方督捕蝗蝻凡人夫聚集處所踐傷田禾該地方官查明所損確數核給價值據實報銷

恩蠲遇災補豁

乾隆三十六年奉

上諭各直省普蠲錢糧向當蠲免之年適遇災歉卽不復再議重蠲此固恩無屢邀之理第念甘肅省地瘠民貧兼以連歲歉收與他省情形迥異而各州縣得雨較遲處所因地氣早寒不能補種現已降旨令該督查明照秋災之例賑卹撫綏務俾得所但本年正屆該省輪免正供所有成災州縣按分數議蠲之項已槩其中朕

念切民瘼。茲特加恩。將該省本年錢糧普行蠲免外。其因災議蠲各州縣。著展至明年補行按分酌免。該督其董率各屬。悉心經理。使窮簷均得倍沾實惠。以副朕軫念邊氓。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旨諭蠲賦。通行曉諭。旨日。朕諭旨。無備。並抵。編實。濟。冊。用。票。善。尚。嘉慶十六年。奉。旨。諭。旨。各。省。蠲。免。各。州。縣。錢。糧。等。事。

上諭御史楊懌曾奏請嚴申停徵蠲免事宜一摺。向來各省偶遇水旱偏災。由該督撫報明分數。降旨分別蠲緩。其各省蠲免。以奉旨之日為始。奉旨之後。部文未到以前。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三

惟奉旨日期。以及蠲免分數。村野小民。無由周知。而不肖官吏。藉以因緣為奸。或于部文未到之前。催比更急。私圖肥己。且有奸猾書吏。復藉墊納。加倍索償等情。及各督撫。頒示恩旨。通諭各州縣。尚有隱匿不急。為懸掛者。嗣後著各督撫。嚴查飭令各州縣。遇恩旨頒到之日。即將奉旨日期。遍行曉諭。並刊刷實徵額冊。申票等註。載明晰。俾小民得知。蠲免分數。官吏無從欺隱。務期實惠及民。以副朕愛育黎元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以上戶部則例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應減田糧。有司

官吏應准告而不卽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

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

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

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

傷當徵而糧數計賊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准後

免曰枉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贓論。發覺謂之贓罪重於杖一

百故並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者

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財止

失於關防。致使荒熟有不實者。計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十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天

畝以上至二十畝。管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

係公罪俱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

留職役冒之。一畝至五畝。管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昌免之

田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飢。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被災情形題

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叅。交部議處。

一賑濟被災飢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己等弊。使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拏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人。公同及時捕捉。務期全淨。其雇募人夫。每名計日酌給銀數分。以爲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敘。如延蔓爲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并將該督撫一并議處。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八公同文私擬對

一遇有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完

恩旨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人已者以侵盜論。

一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納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

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售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旨。

一各直省遇有災眚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庶獄之處。奏聞請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

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

日。以上大清律例。各條宜與前所錄戶部則例參看其文有已見戶例中者不復載。

景仁謹按會典暨則例等書。

籌濟編

卷首 蠲恤功令

三

頒行在官。無庸鈔錄。惟全書浩繁。初膺司牧。或未能悉為購置。猝

遇災荒。官非素練。恐致誤違定例。無以協乎時宜。或且千夫

吏議。謹摘錄其要。弁諸簡端。俾覽者開卷瞭然。平時則加意

講求。臨事復悉心檢閱。恪遵茂典。善體

洪慈。有孚惠心。身名俱泰。而羣黎長享太平之福矣。

籌濟編卷一

朝議大夫刑部叅議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前內閣中書協辦侍讀景仁謹輯  
濟荒總論

周禮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散利二薄征三緩刑

四弛力五舍禁六去幾同譏七青同省八殺同所界切哀九蕃同藩樂

十多昏十一索鬼神十二除盜賊疏云以救荒之政聚民使

不離散也司徒安擾邦國不先以賦斂而首及荒政想見先

王以卹民為先務重民生固邦本實萬世立政濟荒之祖也

夫金積水毀木飢火旱天運有常禮記疏引漢志曰三統為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一

一元一元有四千五百六十歲初入元有陽九謂早九年次

陰九謂水九年次陽九次陰七次陽七次陰五次陽五次陰

三次陽三從入元至陽三災歲總有五十七年并前四千五

百六十年通為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元之氣終矣此陰陽

水旱之大數中間曠隔數百年久近不齊而莫逃其厄五行

遞嬗不能無偏勝而患氣相乘若由前定所賴有人事以補

救之耳范祖禹序唐鑑表云言之於已然不若防之於未然

慮之於未有不若視之於既有旨哉論乎自古極盛之世曷

嘗無飢歲在上者盡人事而天不能災以不忍人之心行不

忍人之政。固恃良法以達其美意也。後世荒政。因乎時。因乎地。而各異其宜。斟酌損益。綱舉目張。大畧祖周官而變通。以盡利神而明之。存乎其人焉。爰考歷代名臣之議。滙爲採錄。凡興利除弊者。先民是程。大猷是經。未有不籌其全局者也。爲救荒總論列各條之前。

宋呂東萊曰。荒政始於黎民阻饑。舜命稷爲后稷。布時百穀。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其荒政制度不可考。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二聚萬民。始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之荒政。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遣人掌縣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二

鄙之委積以待凶荒。而大司徒又以薄征散利。凡諸侯莫不有委積。凶荒之歲爲符信發粟賑飢而已。春秋戰國。王政旣衰。秦飢乞糴於晉。魯飢乞糴於齊。管子輕重一篇。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君上。所謂荒政。一變爲歛散輕重。到後來法愈壞。術愈粗。如移民移粟。孟子指爲苟且之政。秦漢以下。卻謂之善政。漢武詔今水潦移於江南。方下巴蜀粟致之江陵。唐西都長安至歲不登。則幸東都。不特移民移粟。且有逐糧天子之語。以此論之。如李愔之平糴法。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賑飢。此又思其次之良規也。使平糴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民安其居。不至流散。至於移民移粟。

不過以餓殍養之而已。若設糜粥策。又其下者。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今論可行者。如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後來販粟者免稅。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之。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室廬措置。種種有法。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輳。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則舉而措之而已。文獻通考

董煇救荒全法曰。救荒之政。人主當行六條。一恐懼。修省。二減膳。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三

撤樂。三降詔求賢。四遣使發廩。五省奏章。而從諫諍。六散積藏。以厚黎元。宰執當行八條。一以調變爲己責。二以飢溺爲己任。三散人主敬畏之心。四慮社稷顛危之漸。五進寬征固本之言。六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擇監司以察守令。八開言路以通下情。監司當行十條。一察鄰路豐熟。上下以爲告糴之備。二視部內災傷大小。而行賑救之策。三通融有無。四糾察官吏。五寬州縣之財賦。六發常平之滯積。七毋崇過糶。八毋啟抑價。九毋厭奏。請十毋拘文法。太守當行十六條。一稽考常平以賑糶。二準備義倉以賑濟。三視州縣三等之飢而爲之計。小飢勸分發廩。中飢賑濟賑糶。大飢告奏截漕。乞鬻餘借內帑錢爲糶本。四視

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纔覺旱澇即發常平錢遣牙吏往豐熟處告糴以備賑濟米豆雜料皆可。五

申明遏糴之禁六寬弛抑糴之令七計州用之盈虛。存下一歲官吏支銷餘皆

以救荒不給則告糴他邦。八察縣吏之能否。縣吏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佐貳官以輔之不然對移他邑

之賢者。九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因民情各施賑濟之術十一差

官祈禱十二存卹流民十三早檢放以安人情十四預措備以寬

州用十五因所利以濟民飢。興修水利整理城垣之類。十六散藥餌以救民疾

牧令當行二十條一方旱則誠心祈禱二已旱則一面申州三告

旱不可邀阻四檢旱不可後時五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糴六申上

司發義倉以賑濟七勸富室發廩八誘富民興販九防滲漏之奸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十戢虛文之弊十一聽客人糴糴十二任米價低昂十三請提督

十四擇監視十五參攷是非十六激勸功勞十七旌賞孝弟以勵

俗。飢年骨月不能相保有能孝養者當即行旌獎。十八散施藥餌以救民十九寬征權二

十除盜賊 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豫爲講究應

令諸州守任一月後詢本州管下諸縣鎮可備救荒及其措置之

策條奏取旨各令自守其說任內設遇旱澇即簡舉施行不得自

有違戾又救荒有賑濟賑糴賑貸三者名既不同用各有體賑糴

者用常平米其法在平準市價消閉糴之風比市價減三分之一

若不足當委官循環糴糴務在救民不計所費賑濟者用義倉米

施及老幼殘疾孤貧等人米不足或散錢與之卽用庫銀糴豆麥菽粟之類亦可務在選用得人賑貸者或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向朝廷乞封樁米或各項倉廩權時挪用家不過二石戒出納諸弊死亡不能償者已之康濟錄

元祐初河東京東淮南災傷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賑卹有五術一施與得實二移粟就民三隨厚薄施散四擇用官吏五告諭免納

夏秋二稅康濟錄

明嘉靖八年山西大饑參政王尙綱上救荒八議一愍飢饉乞遣使行部問民疾苦二卹暴露乞有司祭瘞消釋戾氣三救貧民乞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五

支散庾積秋成補還四停徵歛乞截留住徵以俟豐年五信告令乞勸分菽粟六推糴買乞令無閉遏七謹預備乞申舊例措處積貯勿使庾庾空虛八卹流亡乞所過州縣加意存卹勿羣聚思亂

康濟錄

廣東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饑臣當其任嘗講求民情利弊救荒事宜頗聞詳悉救荒有二難曰得人難審戶難有三便曰極貧民便賑米次貧民便賑錢稍貧民便賑貸有六急曰貧民垂死急餽粥疾病急醫藥病起急湯米既死急募埋遺棄小兒急收養輕重繫囚急寬卹有三權曰借官錢以糴糴興工

作。以。助。賑。貸。牛。種。以。通。變。有。六。禁。曰。禁。侵。漁。禁。攘。盜。禁。遏。糴。禁。抑。價。禁。宰。牛。禁。度。僧。有。三。戒。曰。戒。遲。緩。戒。拘。文。戒。遣。使。其。綱。有。六。其。目。二。十。有。三。編。次。以。進。曰。荒。政。叢。言。乞。詳。議。施。行。康濟錄

林希元又曰。救荒有先策。有先策。有正策。有權策。先策者。未。然。者。也。如。京。都。邊。塞。之。地。屯。田。鹽。法。均。須。平。時。經。理。又。如。各。省。水。利。之。有。無。風。俗。之。奢。儉。必。當。先。為。講。求。問。其。何。饒。何。乏。可。就。本。地。經。畫。者。則。為。修。之。教。之。或。須。借。裕。鄰。方。者。則。為。調。之。劑。之。又。如。折。色。本。色。僱。役。差。役。各。有。利。病。咸。宜。體。悉。要。在。重。農。貴。粟。勤。勸。相。修。水。利。廢。田。不。耕。者。有。懲。游。手。蠹。食。者。有。禁。遇。良。田。停。車。勸。賞。遇。水。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六

利。委。曲。通。融。至。於。常。平。義。倉。宜。委。任。得。人。出。納。有。經。不。至。虛。費。亦。不。至。刁。難。社。倉。之。法。尤。妙。若。每。都。分。各。有。朱。子。劉。如。愚。者。以。總。領。之。可。無。凍。餒。之。老。流。亡。之。人。所。救。不。貲。吁。安。得。有。心。人。在。在。如。此。哉。先。策。者。將。然。者。也。如。有。旱。有。水。穀。種。既。沒。則。飢。饉。立。至。當。先。廣。糴。他。郡。又。檢。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利。可。栽。種。者。致。之。令。貧。富。皆。約。食。曰。此。惜。福。救。災。宜。爾。也。昔。程。珦。知。徐。州。久。雨。壞。穀。珦。募。得。豆。數。千。石。貸。民。使。布。水。中。民。不。艱。食。又。各。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而。以。其。糶。錢。計。奉。朝。廷。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蘇。軾。救。荒。議。言。此。甚。悉。且。云。救。之。於。未。飢。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民。得。

營生官無失職。若飢饉已成。流殍並作。雖攔路散粥。終不能救死。亡而耗散倉廩。虧損課利。所傷大矣。正策權策者已然者也。一開倉賑貸。二截留上供米賑貸。三自出米及勸糴富民賑貸。四借庫銀循環糴糴賑貸。五興修水利補葺橋道賑貸。令飢民有工力可食。而官府富民得集事也。然所貸者每及下戶。而中等自守體面。坐而待斃。尤爲狼狽。又城市之人得蒙周卹。而鄉村幽僻拯救不及。此尤宜周詳曲處者也。大畧賑濟之法。旬給升斗。官不勝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倉米卒無以繼。莫若計其地里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理也。趙令良帥紹興用此法。城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七

無死人歡呼盈道。又李珣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糴。先救附近之民。卻以此錢抵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可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且便。此二策者俱可行也。曾鞏救災論亦極言升斗拯救之害。蓋上人方圖賑濟。先付里正抄劄。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卽散米。裹糧既竭。餒死紛然。濁氣薰蒸。癘疫隨作。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

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飢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而不暇。他爲顧不遠哉。糶常平米用平價。又借庫銀於多米地方。循環糶用。貴米時價減四之一。而民已有所濟。至富民之價。切不可抑之。抑之則閉糶。而民愈急。勢愈囂。其亂可立待也。况官抑價。則客米不來。境內乏食。而上戶之粗。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文彥博在成都。適值米貴。不抑民價。只就寺院立十八處。減價糶米。仍多張榜文。招糶翼日米價漸減。范仲淹知杭州。斗粟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飢。增價招引。商賈爭先趨利。價亦隨減。此二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二萬束。候冬鬻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遺種。勸種豌豆。卒免艱食。又如昏葬等事。皆宜勸民成之。宴樂賽會。都不禁。所以使貧者得射利爲生也。至重罪有可出之機。令入粟救贖。亦無不可。蓋償一人以生千萬人耳。臣鑒錄。景仁按嘉靖八年。河南襄陽大饑。巡按御史張祿繪圖以獻。帝憫之。命有司亟賑。時僉事林希元上此疏。詔有司舉行。考明史希元列儒林傳。曾著存疑等書。今觀所論荒政舉綱撮要。知達於理學者。未嘗不精於政事也。又按末段所陳入粟贖罪。周文襄四權策亦及之。不得已也。然入粟除罪。漢量家令首倡。其議壞法以取資。縱姦以施惠。得不償失。大傷國體。明正統三年。陝西饑。令雜犯死罪以下輸銀贖罪。送邊吏易米賑之。竊謂國家不得已而贖罪。以賑饑。當無論罪之大小。槩核其可矜疑者。酌量出資聽贖。庶幾曲達好生之心。權而不拂乎經耳。顧非大裨薦饑。求可輕議。是以董煟救荒全法。陸氏會禹臨事之政綱。目極爲該備。俱無贖罪之條。茲編亦未另立一門。而附論於此。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九

萬歷間。蘇撫周文襄忱言救荒有六策。先示諭。先請蠲。先處費。先擇人。先編保甲。先查貧戶。有八宜。極貧之民宜賑。次貧宜賑。糶遠地宜賑。銀垂死之人宜賑。粥疾病宜救。藥罪繫宜哀。矜既死宜募瘞。務農之人宜貸種。有四權。獎尙義之人。緩四境之內。興聚貧之工。除入粟之罪。有五禁。禁侵欺。禁寇盜。禁抑價。禁溺女。禁宰牛。有三戒。戒後時。戒拘文。戒忘備。饑饉時。民情洵洵。當未飢多揭榜示。日將散財。將發粟。將請蠲。稅銀糧米。將平糶。粟米。吾民無過憂。母出境。母棄父子。母爲寇盜。則民志定矣。飢有三等。日小飢多取。足於民中。飢多取。足於官。大飢多取。足於上。取於民者。如通

融有無。勸民轉貸是也。取於官者。如處糶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於上者。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鬻爵是也。康濟

錄

王圻賑貸羣議 一議儲蓄自大學生財有道外。惟積穀可以備

荒。如漢設常平倉。唐添置義倉。宋朱子爲社倉。正統六年。置預備倉。民飢卽時驗實賑濟。遇豐支官銀收糶備用。嘉靖六年。詔有司

做古平糶法。春放支以賑平民。秋成抵斗還官不取息。如米穀數少。各將庫銀。并問過紙贖銀。趁秋成委的當官糶買。比時估量添

二三文。庶易於收積。立簿稽查。遇荒減價糶與平民。實積儲良法。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十

近來紙贖之入亦無幾何。今做朱子法。年豐查各集鎮鄉村。置一社倉。勸與鄉民輪借。或三五石。十石。二十石。不拘多少。俱聽其願。不許逼迫。每倉以百爲率。不及則以官錢買補之。春借秋償。所積息過其本者。將原勸借穀石照數退還。各主不願領者。以出穀多寡行賞。或以尙義匾其門。所謂以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不費之惠。莫過於此。 二議停蠲歲值大禋。停蠲則民雖厄於無所入。猶幸於無所出。民間殷實戶間有積聚。尙堪補一家食指。并宗族親鄰。枵腹稱貸者。惟常稅不蠲。其素藏遺粒。悉供輸納。冀免鞭敲。貧民既稱貸無資。又征求不已。富者不至於貧。貧者不至於死亡不已。

也。急議停蠲。仁政所當先者。奈何有司拘泥常限。預期征之。停蠲之旨方下。而稅糧數計已完。賢者則議抵補下年。不肖者扣入私橐。竟使朝廷恩澤爲紙上虛文。民轉溝壑。嘯聚爲盜。咎將誰職。凡遇災傷。有司速行踏勘。申請奏聞。速議停蠲。庶沾實惠矣。三議賑濟。蓋賑所以賙窮民。若稍得過之家。雖遇大祲。猶能百計求活。惟窮民坐以待斃。賙之期宜急。賙之法宜均。須藉仁明掌印官親查。臨倉調停給散。不使有遺。吏胥不致漁獵。定期赴領。隨給不得耽延。等候萬一荒村遠壤。用舟車載至。其地散之。庶枵腹之民不致斃之倉下。仆之中途矣。四議撫卹。洪武七年。詔各處人民流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十一

移願歸。或身死拋下老幼。還者從其便。鰥寡篤疾貧難存活者。有司勘實。官給衣糧養贍。宣德五年。各處百姓因饑逃移者。行布按州郡招諭復業。仍善加撫卹。免其戶下稅糧雜差。蓋災傷遇賢有司多方賙濟。緩賦寬逋。貸種葺廬。尙堪存活。不至流竄。萬一他邑流移。至我疆界。須念呻吟愁怨。上千天和。驅逼嘯聚。類致揭竿。要必禁諭。有術招撫。有方寄食。有備贍葬。有道擲妻捐子。錄育有宜。不願復業。許令附籍。思返故鄉。資給路費。此仁人君子忠厚存心。亦弭盜睦鄰之大義也。五議平糶。古稱商賈之事。可通於官府。大都年凶穀貴。小民病之。若發官廩。減價出糶。而四方巨僮販運。

穀米一時轉集。價自平矣。耿壽昌增價糴。減價糶。祖其法。而善用之。減不可太減。增不可過增。使不越原值。庶官廩不竭。而惠可繼。然所以佐平糶者。在無遏糶。俾商販諒我之公。凡道經我境者。俱運米而來。又在無抑價。俾商販聞價值倍常。自將輻輳而至。何患米價不漸平哉。六議發倉積穀。專爲救荒計。若歲凶穀價騰湧。民嗷嗷待哺。司牧不必拘待報之常期。卽宜發粟救濟。年終彙報以朝廷所蓄活朝廷赤子。誰曰不可。宋李允元通判寧州歲饑。發倉粟數萬賑之。民得不流。國朝夏原吉撫三吳饑。民奏發倉穀三十餘萬石。民賴以濟。夏寅以吳中饑。投書撫臺。發廩二十萬斛。糶十萬石。三吳賴以全活。皆可爲法。倘慮散易斂。難待報聞。而後發。民不爲溝中瘠者鮮矣。七議倡義記曰。富則仁義附焉。好義之心人孰無之。在上之人。陽激而陰率之。則凋儻之士慕焉。雖嗇夫亦捐千金。如敝屣矣。以百姓之財救百姓之死。倡導鼓舞之機。惟豪傑默運之耳。八議煮粥。凶荒人民流徙。飢民疾病。扶老挈幼。驅之不前。緩之則斃。資之錢幣。價湧而難糶。散之菽粟。廩歉人衆。而難遍。惟煮粥可救。然眉凡濟飢。當分兩處。羸弱者作稀粥。早晚兩給。勿使至飽。先營寬廣居處。不得令相枕藉。粥須官自嘗。恐生及入石灰也。食之口宜散。不宜聚。授之餐宜遍。不宜頻。在賢守令

善行之而已。九議給粟凶年行賑給之錢費而鮮實舖之粥聚而難散。惟出公餘之廩藉富室之蓄計口給粟人不過升合家不過斗釜庶幾拯溺救焚之一策也。十議權宜飢民命在旦夕非權且從事曷克有濟。昔汲黯矯詔開賑范仲淹縱民競渡范堯夫發常平封椿粟麥不待報韓文預支官軍俸糧不待命皆能便宜從事有地方之責者仿其意而行之蒼生幸甚。續文獻通考○景仁按所議十條深切事情江南通志亦採之

國朝魏冰叔禧救荒策曰天災莫過於荒天災之可以人事救之亦莫過於荒古之行荒政言荒策者不一有永利者有利用一時不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三

可再用者有可行者有言之足聽行之不必效者散見諸載籍中未有統要余摭所見聞擇其可常行無弊者條之救荒之策先事爲上當事次之後事爲下先事者米價未貴百姓未饑吾有策以經之四境安飽而吾無救荒之名所謂美利不言是也當事者米貴而未盡民饑而未死有策以濟而民無所重困所謂急則治標是也事後者米已乏竭民多殍死遷就支吾少有所全活所謂害莫若輕是也凡先事之策八當事之策二十有八事後之策三先事之策一曰重農一曰立義倉一曰設砦堡一曰酌遠糶之禁一曰嚴游民之禁一曰制穀贖罪一曰豫糴一曰教別種當事之策

一曰請留上供之米。一曰借庫銀轉糴。一曰權折納之宜。一曰捐俸勸賑。一曰重賑穀之勸。一曰興作利民之務。一曰勸富室興土木舉庶禮。一曰均糴。一曰嚴閉糴之法。一曰重強糴之刑。一曰不降米穀之價。一曰覈戶口。一曰無失期。一曰定鄉城分給之法。一曰多置給米之地。一曰編戶丁牌。一曰慎擇給米之人。一曰不時巡訪。一曰別賞罰。一曰暫省衙門役期。一曰清獄。一曰禁訟。一曰弛稅禁。一曰修街道。一曰收棄子。一曰贖重罪。一曰收買民間草薪衣服器用。一曰多置空所以處流民而嚴其法。事後之策。一曰

施粥。一曰施藥。一曰葬殍。魏叔子集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古

蔣莘田學道伊官御史時以江南江西洊飢上救荒策大畧言賑濟之法莫善於分莫不善於聚縣各爲賑勿聚於府鄉各爲賑勿聚於城人各爲賑勿委於吏如臣在康熙十年賑荒於鄉分設三厰所活者衆所耗者少城中官設二厰所活者少所耗者多此其明驗也又其目在獎廉吏緩催科通商賈興工作養孤老埋骼鬻爲五疏上之。二林居集○景仁按莘田先生由庶吉士授廣西道夏耘曰催科曰鬻兒曰水災曰旱災曰觀榜曰廢書曰暴關曰疲驛復爲疏論難民。聖祖覽圖及疏爲動容嗟歎置諸左右二十二年。聖祖東巡見所過多飢民顧近臣曰此蔣伊所繪流民圖也所進萬世玉衡錄足資啓沃臣鑒錄法戒昭然有裨持身經世茲論荒政愷切簡明具見蓋臣丰采固宜子孫再世爲相累葉簪纓

陳恪勤公鵬年

字北溟南河總督

知蘇州府康熙四十七年水旱相仍以

救荒十二策請督撫頒行一禁占米作酒二禁小麥燒酒三禁黃

豆打油四禁糙白粳作糖五禁麩皮作麪筋令糶賣平民作餅度荒六禁屠

沽熟食省財惜福許賣粉食麪食素食七勸巨室富商捐米賑飢八興工作以濟

乏如築城開河修橋路等使工匠得食九寬山澤之禁如聽民賣鹽捕魚採樵等十

犯罪情可矜疑者聽其以粟贖罪取以賑飢十一不論官吏軍民

婦女僧道等能助賑者少則給匾領賞多則詳憲候

旨十二延請名醫開藥局以救病民十三近山之民教採松柏療飢十

四緩刑凶歲犯法者多故寬之十五省禮冠婚喪祭減其禮交十六貸民種食恐荒地利十

籌濟編卷一濟荒總論五

七謹防盜賊忍為民害十八官吏紳矜者民每逢朔望齋戒執香各廟

拜禱以祈民福十九每州縣中擇有才德者主持荒政料理給米施粥之類

二十花豆米麥等船放關一月并遣人夫牽挽護送外郡花米日

轉輸為豐時米價每升二十文未及兩月每升止糶八九文感應篇彙編

俛給諫國連於乾隆四年

奏進錢塘縣監生陸曾禹所集救饑譜前列經史後加論說書分四

卷一前代救援之典一先事之政教農桑以免凍餒講水利以備

早療建社倉以便賑貸嚴保甲以革奸頑奏截留以資急用稽常

平以杜侵欺一臨事之政急祈禱以回天意求才能以捍災傷命

條陳以開言路。先審戶以防冒恩。禁遏糴以除不義。借國帑以廣糴。理囚繫以釋含冤。發積貯以救困窮。不抑價以招商運。開粥廠以活垂危。安流民以免顛沛。勸富豪以助施濟。乞蠲賑以紓羣黎。與工作以食餓夫。育嬰兒以卹孤幼。視存亡以惠急需。再盜賊以息奸宄。甘專擅以奮救援。撲蝗蝻以保稼穡。貸牛種以急耕耜。一事後之政。贖難賣以全骨肉。憐初泰以大撫綏。必賞罰以風繼起。籌匱乏以防薦饑。尙節儉以裕衣食。敦風俗以享太平。

按是書進呈奉

命南書房翰林副潤刊頒名康濟錄並賞表裏各二疋凡此

儒生稽古之殊榮具徵

聖主保民之至意究圖

民瘼寵荷

袞褒有志卹災者所當反覆觀誦

卷一

濟荒總論

去

方恪敏公觀承

字宜田直隸總督

賑紀序曰三代以來救荒之政備矣後

人擇可行而行之固已無所不宜然事有宜於古不宜於今且五方物產登耗之數民情舒慘誠偽之殊皆當隨地異施泥法太過與無法等故必參用經權以歸盡善乃克相與以有成也乾隆八年畿南二十七州縣以旱告觀承監司清河徧歷災所心計口畫集古賑饑成法而參觀之戶若干口若干當覈也則周中丞孔教用之某也才某也良可委也則林僉事希元用之賑米有徐寧孫抄劄之法賑銀有鍾化民督理之法其展賑則陳霽巖之於開州安流民則騰達道之於鄆州煮粥則耿橘之於常熟平糴則文潞

公之於成都。貸牛種。則劉渙之於澶州。曾文定之於越州。他若董江都之廣種宿麥。趙清獻之召興工作。周文襄之省運耗。吳遵路之採芻薪。呂文靖之論贖農器。樊子鵠之勸富民捐輸。皆次第仿而行之。或扞格不可行。則以意爲變通。期於適事而止。制府高公斌。總藩沈君起元。同心商榷。朝奏而夕報。可復有不待奏請。

皇上

已照臨及之者。捐租賜賚。動踰鉅萬。轉輸儲備。罔或後時。事事深愜民隱。而意外之恩。每加於其所不及。旬月之間。轉災爲福。賑紀

汪稼門先生志伊。巡撫江蘇時。撰荒政輯要序曰。各省大小官吏。身任地方。非無愛民救患之真心。况考覈森嚴。何敢泄視。而臨時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七

查辦。往往有善有不善者。推其故。才具有長短。歷練有淺深。兼之災務原屬繁難。人情又多急迫。事本易於滋弊。吏遂緣以爲奸。非得其人。不能理。非得其法。尤不能理。乾隆丁未。予以霍州。拔赴豐鎮。讞案。因知大同府屬大饑。飛稟撫軍。督同查辦。於流民。則資送回籍。貧民。則煮粥充飢。停徵錢糧。發倉賑濟。不敷。則借庫項。選殷商。循環糴糶。事竣歸款。凡若此者。或循成例。或出心裁。祇求於災民有濟。不計其他。及旋署。考諸古人成法。竟亦有合者。自是留心荒政益勤。由府道而臬藩。而巡撫。每遇歉年。頗有定見。嘉慶甲子。吳中被水。乙丑。淮揚被淹。親往勘明。奏奉

恩旨蠲緩賑糶兼施。委賢能守令及佐雜官分赴各邑協查。有不勝任者。易之。凡查明極次貧民口數。卽臚列榜示村中。疊沛

德音。

敬刊謄黃。遍張村鎮。胥吏不能侵蝕。民賴以安。古人荒政。散見簡編。擇取其宜古宜今者。別類分門。名曰荒政輯要。地方官及委員。須逐條參究。方免遺濫錯誤之咎。歷練深者益擴其措施。歷練淺者亦有所依據矣。荒政輯要

那繹堂先生彥成。總督陝甘時。奏災賑事宜。其畧曰。竊惟災賑事宜。必須肅清弊竇。惠及災民。方足以廣

皇仁。而孚衆望。伏查甘省地土瘠薄。民鮮蓋藏。一遇水旱災傷。不能不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八

賑卹辦理既久。不肖官吏。熟於其事。不卹災民之苦。轉視爲牟利肥己之端。總須先事預防。早爲杜絕。近來州縣報災。率向藩臬稟請。不由道府核轉。樂於少人稽查。便於作弊。任意侵冒。現在正值清查州縣。或思乘此機會。藉以彌補。或因衝途差繁。賠累。假此補償。少有天良者。尚係挪移辦公。而其中難保不用以肥己。本官既有私圖。下至書役鄉保。以及地方奸民。愈得肆意舞弊。本官亦無敢禁止。且弊端既起。慮難掩人耳目。不得不委曲周旋。以塞其口。甚至過臨上司之書吏丁役人等。無不輸情盡禮。囑託照應。所有查災散賑各委員。亦不免有饋贈扶同隱飾。上下分肥。又該管道

府及各委員。苦於道途之寫遠。村莊戶口之紛繁。並不實力確查。各州縣官貪圖安逸。並不親身周歷散放。聽憑書役串通鄉約地保。或浮開人數。或虛捏戶口。有力者可串通多領。無力者轉一無所得。又或鄉保代領。書役包散。或稱紙筆盤費。及腳價口食。藉端剋扣。並不按人按戶放散。災民亦不知誰為應領。不應領。而其實在會否放散。竟不可問。是辦災之要。含糊而弊。益叢生。總在彰明較著。使被災之民。家喻戶曉。一有侵漁。即可告發。庶貪官墨吏。知所做懼。不敢肆行。現因旱災。請撥帑銀。

國家經費有常。民瘼關繫至重。更當悉心籌畫。及早熟計。預為防範。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五

稟遵

聖明教諭。盡心辦事。上可對

君。父。下可對百姓。務使實惠及民。

帑無虛糜。以期仰副我

皇上愛民施惠之至意。謹酌議章程。另繕清單。恭呈

訓示。

賑紀。景仁按是書杜弊最嚴。所言切中。辦災利病弊端。盡絕實惠。乃周所定各款。俱極精詳。利濟宏謨。於斯畧見其概。

景仁

謹按昔人謂救荒無奇策。竊以為合古今羣策。而參乎

時勢。揆乎土俗。度乎人情。善用之。而各協其宜。俾災黎饑而不害。則常策而即奇策矣。魏冰叔謂一法雖善。不能獨行。必

與他法相表裏。諒哉。荒政事艱任重。列代名臣賢士碩畫之所施。徽言之所著。分條析縷。樞要昭然。散見簡編。極爲該備。茲編所輯三十條。恐尙不免有遺漏。爰先提挈綱維。彙爲總論。舉要舉詳。用資裁擇。覽者成竹在胸。臨事精心參酌。見諸施行。官善其事。民受其福。庶足以勤宣。

聖德乎。外有古今救荒書集未獲搜採而切於拯災者。苟蒙博雅君子補咫聞而匡其不逮。擴寸得而觀其會通。尤爲生民厚幸矣。

籌濟編

卷一

濟荒總論

三

籌濟編卷二

朝議大夫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前內閣中書協辦侍讀楊景仁謹輯  
報災

天災流行為旱為潦為風為潮為雹為霜為蝗為鼠蝕蟲傷之類。凡害於民物者皆災也。災降自天。須以人事補救之。而或壅於上聞。則上無由知。而民之失所者多矣。周禮小行人。凶荒厄貧為一書。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賈公彥疏曰。小行人適四方所採之事。各各條錄。別為一書。以報上也。想成周盛時無不恤之災。由無不報之災耳。孟子以有司莫告為上慢而殘下甚矣。災傷之不可諱匿。奏報之不可遲逾。是荒政之第一關鍵也。為報災條第一。

籌濟編

卷二 報災

一

漢魏相為丞相。勅掾吏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風雨災變。郡未上。相輒奏言之。上重之。漢書

唐元宗開元二十八年。敕諸州水旱。皆符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文獻通考

憲宗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為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浙西。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有

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法。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速救之。豈可復疑之耶。朕昔不思失言耳。速命蠲其租稅。通鑑綱目

崔衍爲虢州刺史。奏州郡多巖田。又郵傳劇道。屬歲無秋。民舉流亡。不蠲減租額。人無生理。臣見長吏之患。在因循不以聞。不患陛下不憂恤也。患申請不實。不患朝廷不矜貸也。德宗是其言爲詔。度支減賦。唐書

劉晏以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理財以養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日具州縣雨雪豐歉之狀。白使司知院官始見不稔之

籌濟編

卷二 報災

二

端。先申至。應蠲免救助之數。及期晏卽奏行。應民之急。不待其困斃。流亡餓殍。然後賑之。由是民得安業。戶口蕃息。臣鑒錄

宋李沆相真宗。日取水旱盜賊奏聞。曰。人主年少。當使知四方艱難。不然。則畱意於土木祠禱之事矣。後果驗。王旦歎曰。李文靖真

聖人也。宋史

吳中大水。詔出米百萬斛。緡錢二十萬賑救。諫官謂訴災者爲妄。乞加考驗。給諫范祖禹封還其章云。國家根本。仰給東南。今一方赤子呼天赴愬。開口待哺。以脫朝夕之急。奏災雖小。過實正當。畧而不問。若少施懲譴。恐後無敢言者矣。宋史景仁按通考高宗時戶部尙書曾懷申請妄

訴災傷饒倖減免租稅許入告依條斷罪仍沒其田一半充賞江東運副蘇諤奏稱斷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沒其田從之夫妄誣災傷罪止笞杖沒田固屬厲民卽給賞已長告許之風而使遇災者不敢言也范公所論深達治體

楊仲元調宛邱主簿民訴旱守拒之曰邑未嘗旱狡吏導民而然

仲元入白曰野無青草公日宴黃堂宜不能知但一出郊可見矣

狡吏非他實仲元也竟免其稅宋史

明太祖敕中書省臣曰祥瑞災異皆上天垂象然人之常情聞禎祥則有驕心聞災異則有懼心朕命天下勿奏祥瑞尙慮臣庶罔體朕心遇災異或匿而不舉或舉而不實使朕失致謹天戒之意中書其令天下遇有災變卽以實上聞萬世玉衡錄

籌濟編

卷二 報災

三

洪武十八年令災傷處有司不奏許本處者宿申訴續文獻通考

洪武二十一年青州饑有司匿不以聞詔逮治之著爲令通鑑擊要

洪武二十六年論曰歲荒民饑必候奏請往返動經數月則民饑死者多矣爾戶部卽令天下有司凡遇饑荒先發倉廩以貸民然後奏聞著爲令康濟錄

永樂十年勅戶部朕爲天下主所務在安民而已近者河南民饑

有司不以聞每有言穀豐者若此欺罔獲罪於天此亦朕任匪人之過其速令河南發粟賑民凡郡縣及朝廷所遣官目擊民艱不

言者悉追下獄康濟錄

永樂十一年上令有司言民利病率云田穀豐稔比聞山西民饑食草根樹皮令悉記之境內災傷己不自言他人言者必罪康濟錄

仁宗時通政使請彙四方雨澤章奏送給事中收貯帝曰祖宗欲知水旱以便恤民故令奏雨澤今送給事中是終不知也自今奏

至卽以聞通鑑綱目三編

李賢入內閣每遇災變必與同官極陳毋隱常言內帑餘財不以恤荒濟軍則人主必生侈心而用之於土木禱祀聲色以故頻請

賑貸恤邊臣鑒錄

嘉靖乙卯嚴訥典應天鄉試見水患頻仍江南大饑復命時丞以

籌濟編

卷二 報災

四

荒本入告邀恩蠲免南直隸現征錢糧間有投納在官者給還本

戶臣鑒錄

陸光祖濬縣令秋潦傷稼撫按以非時不敢奏光祖自爲疏上之

得減稅十之三大名志

林希元疏曰救荒如救焚惟速爲濟民迫饑寒命在旦夕官司若遲緩而不速爲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凡申報荒災務在急

速與走報軍機者同限失誤饑民與失誤軍機者同罰如此則人

人知警庶有濟矣康濟錄

報災之法洪武時不拘時限宏治中始限夏災不得過五月終秋

災不得過九月終萬歷時又分近地五月七月邊地七月九月

明史

屠隆曰天子端居九重安能坐照萬國如有災傷百姓急須告災

於有司有司急須申災於撫按撫按急須奏災於朝廷萬不可遲

遲則易於起疑而救災又恐無及是誰之咎也

救荒考

國朝那繹堂先生彥成奏甘肅各屬被旱情形其畧曰伏查甘省雨

澤愆期自四月至今五月二十七日日率同司道各官虔禱雖間

有得雨處所率未深透夏收歉薄民力頗形拮据現與藩司察核

情形較重地方酌量先行借給口糧以安民心若至小暑不得透

雨即當上緊查勘分別成災輕重照例趕辦再今歲被旱成災之

籌濟編

卷二

報災

五

處過寬查勘撫綏事事均關緊要嗣後若遇災賑事宜應奏明請

旨俯允臣馬上飛遞馳報賑

紀

景仁謹按地方遇災不報則民隱不上聞膏澤無由下究以

致道殣相望盜賊伺日往往釀成事端而朝廷不知也迨知

之而百方綏輯已無及矣是諱災者國家之大患也即經奏

報而稍涉遷延嗷嗷者待命須臾輾轉間已足殘害生靈而

虧損元氣此遲延之與諱飾其害雖有輕重皆足以殃民而

蠹國也自古聖主賢臣莫不以報災為急務我

朝定例尤甚嚴焉順治十七年覆準直省災傷先以情形入奏

夏災限六月終旬。秋災限七月終旬。仍扣去程途日期。如詳報到省在限外。而計算應扣之程途。亦已逾限者。叅處州縣官遲報逾限一月以內者。罰俸六月。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三月以外革職。撫司道府等官。以州縣報到之日起算。逾限一例處分。迨後定例。夏災仍以六月為限。秋災限以九月終旬。誠以報災逾限。緩不及事。而秋收則恐臨時或有變更。故稍寬其期也。十八年覆准。州縣官不將民生苦情詳報上司。使民無處可訴。革職永不敘用。若州縣官已詳報上司。不接准題達者。將上司革職。康熙四

年題准。州縣以被災情形報布政使。如布政使違限。照道府州縣官例議處。七年題准。各旗災地遠近不一。准寬至八月初十日。逾期不準。十五年議准。被災地方遲報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月。一月以內罰俸一年。一月以外仍照前例議處。雍正六年議准。一月內造報被災分數為時太迫。嗣後勘災寬以十日。察覆上司寬以五日。總以四十五日為限。七年議准。甘省地處極邊。河西一帶山高氣冷。收成更晚。受災之田兼有冰雹風沙蟲螟雪霜之患。於定例外稍加變通。河東鞏昌蘭州二府。河西寧夏西寧甘州涼州直隸肅州。並口外

安西靖逆二屬。倘夏秋二禾於六九兩月被災。仍照定限申報。其有六九月田禾本屬青葱。此後忽被災傷者。准各展限半月。夏災不出七月中。秋災不出十月中。卽爲勘明申報。仍將被災日期於題疏內詳悉聲明。以便察核。十二年議。準州縣勘報續被災傷分數。其續報被霜被風被水之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不準展限。統於正限內查勘。請題十五日以外者。準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如已過正限。均准另起限期勘報。歷來報災之例。至後而益加詳密如此。恭

查乾隆六年

籌濟編

卷二 報災

七

上諭向來各省報災原有定期。若先期題報。便不合例。朕思按期題報者。乃指具本而言。至於水旱情形。爲督撫者察其端倪。早爲區畫。隨時密奏。則朕可倍加修省。而人事得以有備。若過拘成例。則未免後時矣。至於督撫報災。有故爲掩飾不肯奏出實情者。亦有好行其德。希冀取悅地方者。惟公正之大臣。既不肯匿災以病民。亦不肯違道以干譽。外此不能無過不及之失。朕病痲在抱。再四思惟。匪災者使百姓受流離之苦。其害甚大。違道干譽。雖非正理。以二者較之。究竟此善於彼。寧國家多費帑金。斷不可令閭閻一夫失所。等因。欽此。大哉。

皇言於臣工之過不及權衡至當寬于譽之過正以甚匿災之罪也  
守土者可勿凜諸稽古蓋臣秉鈞常以災祲上陳奉使輒以  
饑荒入告所以動人主謹天戒畏民暑之心者慮至深遠不  
以非己專責懼上厭聞而安於簡默也况守土之吏親民之  
官乎地方大吏勤求民瘼州牧縣令據實詳報不敢稍有諱  
飾遲延庶幾民隱早日上聞

帝澤早一日下逮窮黎蒙福永孚于休矣

籌畫濟編

卷二 報災

八

